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等方面提供了独立的审核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为：

（一）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内控注册会计师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有关内控审计的事项》《年审注册会计师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财务审计的事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年审注册会

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物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集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

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关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重组后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50 万元。

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并结合重组后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

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物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集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物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集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系进一步提高上海货运枢纽品质，提升上海空港型物流枢纽的能级，并满足日常运营和

管理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将物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集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符合相应规则，系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

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将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性，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此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